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2號

原告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興

訴訟代理人 徐瑞毅律師

被告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(APPLE ASIA LLC)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懷慈(TAN WHYE CHER EDWIN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

吳詩儀律師

吳弈錡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唐之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允佳